

八、实践教育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名称	学分
教育实习或毕业实习	8
见习	2
毕业论文（设计）	6
其他实践活动	7.5

见习安排在每个学期的假期进行，时间 1-2 周；毕业实习安排在第 7 学期进行，时间为 8 周。

2. 社群教育

	课程名称	学分	评定办法
社群教育平台	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技能证书等	1	证书
	参加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并结项	A 类（国家级）：2 分； B 类：1 分； C 类：0.5 分	立项、结项文件
	公开发表论文、作品； 获得专利等	学科专业核心期刊（CSSCI 级别或相应级别）：2 分。 一般刊物：1 分。 获得专利：2 分	发表的作品原件、 专利证书等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省级一等奖：2 分。 省级二等奖：1 分。 省级三等奖：0.5 分。 学校一等奖：1 分。 学校二、三等奖：0.5 分	获奖证书
	参加社会实践、校内外暑期专业培训或海外学习、实习、游学等	1 分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图表说明]

1.必需修满该平台 4 学分方可毕业。

2.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指国家创新创业项目训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训练、基地科研训练及能力提高项目、校级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和学院认定的其他项目。

九、说明

（一）

1、大学英语修读办法

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实行入校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

(A 级) 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 号)。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 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 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2、大学体育课程修读办法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 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 需要完成 4 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 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 号)。

3、信息应用能力认定办法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 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 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 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 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 课程, 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 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 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 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 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4、辅修、双学位标准和修读办法

2015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获取辅修、双学位的课程学分要求仍分别为 28 个学分和 42 个学分, 要求学生从专业主干课程中修读。

5、个性发展课程分型修读办法

师范专业应修读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和 9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 同时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相当于各 1 个学分), 并完成 10 或 18 个教学实践环节学分(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

非师范专业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 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 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 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师范专业中不以教师教育为毕业去向的学生可以参照非师范专业中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的培养办法修读相应课程。

6、师范专业教育学、教育技术学附加修读办法

师范专业在完成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课程、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和实践教学环节学习后, 若另外修取了 10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 可获取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 若另外修取了 24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并完成辅修专业论文, 可获取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二)

1.本专业 1—4 学期课程与汉语言文学（师范类与非师范类）、汉语言专业相同；

2.本专业现分为“文学史与作家作品”和“文学理论与批评”两个方向，建议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侧重某一方向修读专业选修课学分。

3. 建议本专业学生选修历史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课程，以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

4. 平时成绩在总分评定中的比例不低于 60%，学生得分应不少于 40—45 分，否则总评为不及格；平时成绩可由出勤、研讨、发言、读书报告、课程论文等形式组成，评定方式由教师自主掌握并处理；平时成绩赋分的单项分值比例不得高于期末分值比例；期末考试学生必须参加，否则期末考试单项成绩计 0 分；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以上（满分 100 分），否则总评为不及格。

5.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获得社群教育平台 4 学分，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外语考试成绩、体育测试等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要求，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